



# 推行农机社会化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

陈恩明

我在调研中发现,我国农民现阶段拥有土地使用权,但缺少资本、技术、装备和先进经营管理经验,中小规模的兼业农户仍然占大多数。为了切实改变这种状况,我建议,可通过培育壮大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推行农机社会化服务,形成专业化现代农业,推进乡村振兴。

## 专业人干专业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所谓社会化服务,就是打通资本、技术、装备、经营管理与土地使用权的通道。通过社会化服务,农民可以将种不好、种不了或种了不合算的生产环节,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我认为,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这符合现代农业专业化的要求。

谁来提供服务?在我看来,装备精良、组织化程度高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是最佳选择。大型先进农业机械大都集中在各级农机合作社,创办(领办)人均文化程度较高、接受新事物快、组织引领能力强的新型职业农民,而且他们中有许多是村“两委”班子成员,因此在乡村“五个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大有可为。实践证明,在农业生产中,各类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改善农机装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开展规模作业和托管作业等,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在去年的全国两会上,我提出《关于培育壮大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推行农机社会化服务,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主要有三项内容:



资料图(新华社发)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议各级政府将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农机社会化服务有人管,有人干。

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议财政部门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安排专项资金培训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奖补农机作业,保障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稳定发展。

三是强化组织引导,建议每个合作社承担本县(市、区)区域内较大比例的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并覆盖一定比例的小农户对农机作业的需求;引导村党支部领办的合作社加入合作社,负责组织开展调本村农户与合作社对接,合作社根据作业服务盈利给予合作社提成。这样既可实现村集体增收,又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 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

我的建议提出后,农业农村部经商财政部,作出了以下答复:

第一,加强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的组织领导,加强农机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安全监管、信息宣传等农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机服务组织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跨区作业管理服务,联合交警部门明确规定,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其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强化典型示范引领,组织开展部级示范农机合作社创建活动,明确运营管理规范化建设要求,引导农机合作社向设施完善、机制良好、制度健全、规模较大、效益显著的方向发展。

第二,加大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财政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专业化、标准化、机械化服务,重点解决小农户在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中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服务需求。中央财政创新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的省份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

第三,农业农村部按照中

央有关要求,依法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的指导扶持服务。通过抓规范提升、完善配套制度和加强试点示范,进一步强化对农机合作社联合社的组织引导。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强化新型服务人才培养,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取得新成效。

## 实干之要,重在落实

作出决策和制定政策,事情只是做了第一步,剩下的就是实实在在地“撸起袖子加油干”。去年,滨州市被确定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今年正在创建“两全”(全程、全面)“两高”(高质、高效)农机化示范市。

为开展好创建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我提出了三项具体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的主力军作用;二是将10个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进一步提档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三是在全市选择10个乡镇试点,推行农机社会化服务网格化管理。今年8月18日,滨州市围绕以上举措召开全市现场观摩推进会,并将于近日再次组织农机社会化服务网格化管理观摩会。

结合粮食作物机收减损、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农艺增产技术,滨州市正在开展全面技术培训。结合我的工作经验,围绕机收减损、宽幅、高产栽培机械化技术等,我已到县区开展技术讲座10余期。我相信,只要齐心协力就一定能开创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作者为滨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站长)

# 让生活更美好 是城市更新的根本

王丽萍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城镇化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截至2020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63.89%,一些东部沿海城市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70%。但是城市部分存量空间的功能品质与现代化建设还不相适应,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譬如,公共空间不足、人际关系疏离、文化记忆消减等,这些城市生活体验的不适感会对社会心理产生较大影响。鉴于此,实施新一轮城市更新行动,应积极回应城市居民社会心理需求,通过优化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加强城市设计和创意、保留和延续城市文脉,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归属感和认同感,让人民的生活更加美好。

优化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增强居民的获得感。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市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城市公共空间被大大压缩,一排排高层建筑高耸入云,城市道路密密麻麻,侵占了城市公共绿地和活动场所,使居民的活动空间越来越狭小,造成人与人之间的隔离,缺乏必要的安全感。因此,未来城市更新的主要目标之一应是打造更具普惠性的公共空间,以功能性改造为重点,完善生活功能,补齐公共设施短板。一是优化提升公共空间的有效性。比如,利用城市小空间打造街区“口袋公园”、建设公共文体场所和社区活动场所等,为居民的休闲娱乐和社交提供场所,打造人人享有的城市公共空间,体现公共空间的公平享有,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和公平感。二是优化提升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交通的便利性,满足全体居民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生活需求,增强城市亲和力。比如,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为广大居民尤其是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的日常生活提供便利。为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进行人居环境的适老化改造;以“一米的视角”打造公共空间,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为残障人士打造无障碍城市,解决城市盲道被占用被破坏的问题。保障人的平等,尊重人的尊严,维护人的权益,体现城市的人文关怀。总之,未来城市更新要在细节上下功夫,多做“友好型”规划,满足城市居民的不同需求,提升居民的获得感。

强化城市设计与创意,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功能化”一度是城市规划的通行模式。然而,商业、行政、住宅、文教、游乐园和产业园区的区隔,除了给城市带来发展和秩序外,也给居民带来一些困扰和不便,甚至带来人与人之间疏离感和被排斥感。“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应着重对城区内功能偏离需求、利用效率低下、环境品质不高的存量片区进行挖潜提效,提升功能品质。一是强化城市设计和创意,提升城市更新中规划的品质,增强居民的归属感。通过对核心区域存量实体和空间进行升级改造,改变其区域老化的现状,最大限度挖掘区域价值,提升核心区域形象,支撑新兴产业发展,使其重新焕发活力,甚至成为城市的一个亮点和标志,通过共同建设,增强居民对城市的归属感和融入感。二是强化城市设计与创意,提升城市的开放性和包容度,满足居民的多样化需求。城市更新除了对现存实体和空间进行改造,提升城市的功能外,应加强城市的设计和创意,避免城市更新与建设的同质性。比如,打造个性化的旅游城市、艺术社区、田园小镇、汽车小镇等,坚持包容性发展理念,让每位居民都能找到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使城市生活由枯燥乏味变得丰富多彩。因此,城市更新需要对生态环境、空间环境、文化环境、视觉环境以及休憩环境等进行科学设计,丰富城市生活内容,满足居民的不同需求,增强居民的归属感。

延续城市文化精神遗产,增强居民的认同感。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是前人智慧的积淀,是城市内涵、品质、特色的重要标志。城市有机更新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变与不变的统一。城市更新如何在改善城市功能的同时,保持原有建筑及其蕴含的文化价值,做好“保留”和“延续”城市文脉这篇文章,对于增强居民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具有非凡意义。正如“生活不是我们活过的日子,而是我们记住的日子”。随着大建设大拆迁,人们失去的童年居住地和大半辈子生活过的地方,就是他们的“原乡”,同样会产生“乡愁”,其中包含了深刻的社会心理和文化密码。对个人来说,记忆最大的作用在于保持心理的连续性,记忆使人们保持身份与认同的统一,如果失去对过去的记忆,就容易产生个体自我认同危机。同理,城市作为有机体,城市记忆就是要保持城市历史文化的身位特性。对城市进行“拆迁重建式”的更新,就会导致城市记忆被中断、个性特征被消解。因此,在城市更新中,不仅要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还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城市精神价值,而且要重视对城市文化观念、社会心理、价值审美等软件进行革新,从而提高城市的文化价值和文化标识。总的来说,城市更新需要的不仅仅是硬件建设,更多的是对文化及社会心理的延续,这有助于缓解社会急剧变化带来的社会焦虑,使人们心灵有所皈依,增强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社会凝聚力。(来源:学习时报)

# 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农民主体性研究

林兰贞

乡村振兴战略从顶层设计上要求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这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导向,也源自于现实问题。政策导向上,让农民过上好生活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而让农民过上更好的生活,农民需成为乡村振兴中的行动主体和价值主体,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才不至于跑偏轨道。从现实问题上看,农村土地分散、农民自身能力上的受限等,带来了对接市场和承接资源双重难题。重塑农民主体性是乡村振兴战略成败的关键。

## 农民主体性的时代内涵

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五个方面总要求。这也是理解农民主体性时代内涵的关键。

产业兴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放在了首位。相应地,农民主体性首先就体现为产业兴旺的主体。“产业”是指乡村产业发展形态,不单指农业,而是三产融合发展。“兴旺”指产业的效益要好,也是高质量发展在乡村产业发展上的要求。三产融合发展路径选择是多样的,但不管选择何种路径,核心是怎么让综合收益更多地留给农民。我国是典型的大国小农。小农户占农业经营主体的绝大多数。短期内小农户不会消失,仍是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所以产业兴旺的核心就是小农户。如果没有带动小农户的产业兴旺,自然谈不上产业兴旺,没有小农户的受益,产业发展就是本末倒置。所以产业兴旺落到主体上,重要的是给农民产业发展的收益权。产业发展带来的主要好处要给农民,让农民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主要受益者。

乡村是农民的乡村,是乡村生态的主体。这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生活主体。农民是乡村的生活者。怎么建设一个更为美好的乡村,农民最有发言权。二是维护主体。乡村生态环境要想治理好,必须

要有农民的主体力量。仅靠政府力量,保护生态难以持续。此外,农业生产中过量使用农药、化肥、地膜等都会造成生产性的污染。这些都需要作为主体的农民的改变和参与。

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是中国两个阶段的“三农”战略。两个战略中,唯一没有变化的表述是乡风文明。但这并不意味着内涵一样。乡村振兴的乡风文明不仅仅是农村文化的振兴过程,而且是重塑乡村共同体、培育乡村公共精神的过程。漫长的农业生产生活塑造了中国璀璨的农耕文化。而农民是农耕文化的创造者、传承者。但是工业化的发展和城市化的加速,乡土社会渐渐瓦解,乡土文化逐渐边缘化,乡村文明陷入衰败的困境。要让乡风文明,必然从农民这个文化主体入手。只有激活农民的乡村文化自觉,才能重拾农民对乡村文化的信心,重塑乡村精神家园的共同体。

## 农民主体性的建设路径

农民主体性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而农民组织化为农民主体性建设提供了路径选择。一方面组织化的形式将农民聚合起来,为乡村建设提供有效载体。另一方面提供促进农民自我发展、自我能力提升的平台。

农民主体性的层次性。通过对农民主体性内涵的解析可知,乡村振兴要求下的农民主体性有五个层次。也就是说,农民主体性的概念是多维度的集合体。农民的主体性主要来自农民的实践性。这种实践性活动包括生产实践性活动,也包括人与人交往的社会关系活动。社会实践是个体主体性生成的主要来源。主体活动的多样性进而决定了主体性的多个维度。正如前面提到的乡村振兴下农民主体性包含的五个维度。

农民主体性的差异性。农民个体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到每个农民,一方面,不同地域农民个体的观念、能力、素质上的差异是比较大的。这些差异决定了农民主体性的发展现状参差不齐的。另一方面,相同区域里的农民主体性发展程度也有差异。比如专业合作社的管理者、私营企业的主体性和一般小农户相比,是发展程度相对高一些。

农民主体性的层次性。通过对农民主体性内涵的解析可知,乡村振兴要求下的农民主体性有五个层次。也就是说,农民主体性的概念是多维度的集合体。农民的主体性主要来自农民的实践性。这种实践性活动包括生产实践性活动,也包括人与人交往的社会关系活动。社会实践是个体主体性生成的主要来源。主体活动的多样性进而决定了主体性的多个维度。正如前面提到的乡村振兴下农民主体性包含的五个维度。

农民主体性的层次性。通过对农民主体性内涵的解析可知,乡村振兴要求下的农民主体性有五个层次。也就是说,农民主体性的概念是多维度的集合体。农民的主体性主要来自农民的实践性。这种实践性活动包括生产实践性活动,也包括人与人交往的社会关系活动。社会实践是个体主体性生成的主要来源。主体活动的多样性进而决定了主体性的多个维度。正如前面提到的乡村振兴下农民主体性包含的五个维度。

农民主体性的层次性。通过对农民主体性内涵的解析可知,乡村振兴要求下的农民主体性有五个层次。也就是说,农民主体性的概念是多维度的集合体。农民的主体性主要来自农民的实践性。这种实践性活动包括生产实践性活动,也包括人与人交往的社会关系活动。社会实践是个体主体性生成的主要来源。主体活动的多样性进而决定了主体性的多个维度。正如前面提到的乡村振兴下农民主体性包含的五个维度。

农民主体性的层次性。通过对农民主体性内涵的解析可知,乡村振兴要求下的农民主体性有五个层次。也就是说,农民主体性的概念是多维度的集合体。农民的主体性主要来自农民的实践性。这种实践性活动包括生产实践性活动,也包括人与人交往的社会关系活动。社会实践是个体主体性生成的主要来源。主体活动的多样性进而决定了主体性的多个维度。正如前面提到的乡村振兴下农民主体性包含的五个维度。

农民主体性的层次性。通过对农民主体性内涵的解析可知,乡村振兴要求下的农民主体性有五个层次。也就是说,农民主体性的概念是多维度的集合体。农民的主体性主要来自农民的实践性。这种实践性活动包括生产实践性活动,也包括人与人交往的社会关系活动。社会实践是个体主体性生成的主要来源。主体活动的多样性进而决定了主体性的多个维度。正如前面提到的乡村振兴下农民主体性包含的五个维度。

不同的发展阶段,人的需求也不断衍生发展。人在不同的时期需求不一样,随之带来的是主体性呈现动态发展。早期阶段,农民吃不饱的情况下,更多的是对经济发展的需求,在产业发展的主体性要求上更为强烈。到了后期,从“吃得饱”到“过得好”阶段后,主导的需求转向对生活环境、乡村治理等方面。

区域上要注重因地制宜。农民主体性有层次性,同时主体层次之间有差异。推进主体性建设需考虑不同地方主体性发展程度。整体上看,东部地区相较于中西部而言,产业发展的水平相对较高,农民产业主体性相对较强。从需求层次看,物质层面需求满足后,文化和政治等方面需求会凸显出来。所以对东部地区而言,文化传承、生态维护、乡村治理主体性的建设是侧重点。

整体上要注重循序渐进。从主体性建设目标来看,最后要到达的是五个维度主体性的全面发展,这是乡村全面振兴题中之义。但从现实看,区域间和个体间差异化的存在,决定了构建主体性要循序渐进。所以在构建主体性的过程中,要考量区域发展之间和个体需求之间的需求差异和意愿差异,循序渐进、逐步推进,进而走向多个层次组织的全面培育,最终实现五个维度的全面实现。

个体上要注重尊重意愿。农民作为群体是由具体的农民个体构成。乡村中存在着多样的组织,农民对于不同的组织需求度是不一样的。如不考虑农民需求,不尊重农民意愿,强制让农民加入组织,不仅农民主体性培养不起来,还会引起农民抵触反感。所以面对农民个体,要从他们的需求出发,需综合考虑农民个体的发展意愿、能力需求,用“情、理、利”因势利导把农民个体引入组织之中,在组织中实现农民主体性的提升。

(作者为中共滨州市委党校教师)